

一一三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一)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 (二)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二、一一三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3.2.16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一一二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	一一二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113年2月23日第二十屆第八次董事會討論。